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1.10.20 午

字第 號

值 班 專 川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案 號：新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8597 號、

台灣高檢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786 號

案 由：行使偽造本票暨詐欺取財罪

聲 請 人

即告訴人：林祺婷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21 樓之 1

聲 請 人

即告訴人

兼代理人：林憲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0-15 號 10 樓

(兼送達代收人)電話：(02)2958-8880

被 告：羅偉倫 男 36 歲(民國 75 年 3 月 17 日生)

身分證字號：N124485749 號

住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53 巷 8 號 1 樓

居臺中市西屯區弘孝路 67 號 10 樓

蔡月翔 女 62 歲(原名蔡馥鎂、蔡雪紅、蔡月娥)

民國 49 年 1 月 18 日生

身分證字號：Q220729155 號

住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52 號 10 樓之 2

OCT 20 '22 17:43

為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 程序上之說明：

1. 本件告訴意旨暨被告二人涉犯罪名是刑法第 201 條第二項「『行使』偽造本票罪及詐欺罪」；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告訴狀之記載。不起訴理由則如處分書理由三末起第 9 行以下之記載。合先敘明。

2. 檢附文件：(一)新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8597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二)台灣高檢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786 號處分書影本乙份；(三)刑事委任狀正本乙紙。以上如附件一、二、三。

二. 實體上之陳述：

送給合



育

1. 本件聲請交付審判事由：原偵查脫漏「刑法第 201 條第二項之『行使』偽造本票罪暨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2. 謹按：不起訴理由厥在三點：一是羅偉倫與施秉森、陳瑜碧二人共謀實施詐欺；二是被告二人均未指示陳瑜碧利用偽造本票實施詐欺犯罪；三是陳瑜碧到庭「『總攬承認』係渠一人自行簽立 1,500 萬元本票」而未提及被告二人云云。唯查：檢察官則始終沒有親自開庭傳訊告訴人到庭調查「被告四人共同利用『偽造 1,500 萬元本票』」實施詐欺犯罪之各項情節；公訴人不依法制程序偵辦犯罪而「縱脫被告二人『主導詐欺全局』」之犯罪情節，構成本件聲請交付審判事由。
3. 經查：(一)富貴屋公司是由「『詐欺通緝犯』蔡月翔」與施秉森二人主導全局；羅偉倫則是公司登記負責人。(二)陳瑜碧是一切聽命於蔡月翔指揮辦事(例如：使用吳清福印章簽發本票而遭判刑構成偽造及行使本票犯罪)；蔡月翔焉能不負共同犯罪責任？(三)施秉森係與蔡月翔多年共同合作的詐欺共犯；施秉森在本案應該成立刑法第 201 條第二項「『行使』偽造 1,500 萬元本票罪(高等法院審判中)」。
4. 茲查：不起訴處分理由三末起第 4 行稱：羅偉倫不否認出名簽發本票而為債務人；即難認有與陳瑜碧及施秉森二人涉有「『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而與詐欺犯

罪要件不符」云云。實則，本件被告四人共謀詐欺犯罪之爭點厥在：「『偽造吳清福本票簽名』以供詐欺告訴人」；因為吳清福任職銀行又有田產可供執行。公訴人為何竟然不開庭調查而錯誤脫落本項重要爭點？公訴人又採信陳瑜碧證言稱：急著軋票(富貴屋羅偉倫的票)而未告知羅偉倫母子二人云云；公訴人遂執此做為不起訴羅偉倫母子二人主導詐欺犯罪。試問：告訴人是因富貴屋才向銀行辦理房貸 1,500 萬元，而銀行辦理房貸約 10 天時間，陳瑜碧却謊稱急著軋富貴屋羅偉倫的票而偽造簽名本票；依據經驗法則，陳瑜碧焉會不在 10 天前就告知羅偉倫母子二人，羅蔡二人焉能諉稱不知開票事實暨不成立主導詐欺犯罪的正犯！！抑有甚者，本案既要辦理兩艘遊艇抵押權登記暨由蔡月翔出面收受 1,500 萬元；羅偉倫母子二人焉能諉稱不知犯罪事實而不成立主導詐欺犯罪的正犯！！新北檢公訴人公然開脫被告母子二人犯罪至於斯境；怪不得告訴人年近 80 歲會氣怒攻心忘情使用粗語臭罵司法！！如今，施秉森、陳瑜碧二人業經新北檢 109 偵 2392 號起訴偽造本票犯罪；1,500 萬元則由蔡月翔、羅偉倫母子二人出面收取。公訴人竟稱：本案復查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蔡羅母子二人涉有 1,500 萬元詐欺犯罪之共同犯罪云云。試問：羅偉倫母子二人收款 1,500 萬元，焉非就是積極犯罪證據？！本件富貴屋公司 1,500 萬元本票詐欺罪之犯罪重點厥在：刑法第 201 條第二項行使偽造本票罪；新北檢陳詩詩檢察官 109 偵 2392 號竟然切割犯罪事實而僅起訴刑法第 201 條第一項的偽造本票罪。洵致新北地院判決：施秉森「不成立『共同偽造』本票罪」；陳瑜碧

則給予緩刑五年！！如今，新北檢鄭皓文檢察官則又以不起訴縱脫蔡羅母子二人的共同犯罪！！中華民國還有法治嗎？！

5. 試問：蔡羅母子二人明知(指使)陳瑜碧使用吳清福(蔡月翔的同居人)開立1,500萬元暨由施秉森辦理遊艇抵押設定；蔡羅母子二人又以富貴屋公司負責人身分對告訴人公然收受1,500萬元銀行貸款。以上事證為何不是可供公訴人起訴蔡羅母子二人的積極犯罪證據？！公訴人為何完全恣置不做論斷？！公訴人為何不傳喚告訴人到庭與被告及證人進行對質？！

三. 本案係與台灣高院審理施秉森、陳瑜碧「『行使』偽造本票罪暨詐欺罪」屬於「同一犯罪事證之『同一案件』」；鈞院對於本件交付審判程序絕對不可以切割拒斥審理！！併此敘明。謹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一：新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8597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台灣高檢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786 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附件三：刑事委任狀正本乙紙。

聲請人

即告訴人：林祺婷



聲請人

即告訴人

兼代理人：林憲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